



大会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检查组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审议情况 和采取的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审议情况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JIU/REP/2024/2](#))的评论意见。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检组报告和建议的审议情况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JIU/REP/2024/2](#))¹的主要目的是确定目前对联检组报告的审议情况，以及各参加组织及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在接受和执行联检组建议方面的决策过程的有效性，并评估自联检组上次审查这一事项([JIU/REP/2017/5](#))²以来取得的进展。

二. 一般性意见

2. 各组织欢迎该报告，指出报告提供了关于各参加组织如何处理联检组报告和建议的翔实摘要，并介绍了有参考价值的良好做法。在联检组与理事机构的互动、建议的接受和执行以及跟踪和报告机制方面，视每个实体的治理结构不同而存在不同做法。

3. 一些组织对监督采取全系统办法，并将联检组视为整体监督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和独特的贡献者，这些组织认为，如果能更多地承认更广泛的监督背景，会使报告更加完善。此外，如果能更加关注联检组自身可采取那些步骤来加强对其建议的接受和执行，从而增进其产出的成果和影响力，也会使审查更有价值。

4. 各组织着重指出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秘书处管理的进程与联检组维持的机制之间的区别。联合国全系统的管理层答复，如本说明和秘书长向大会转递首协会评论意见的类似说明中所载的答复，是对联检组新近发表的审查结果和具体建议作出的初步反应和评价。联检组的机制则侧重于每个组织的最新进展，包括每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5. 各组织同意秘书长关于联检组报告的说明中使用的术语，并强调指出，根据联检组章程第 11 条第 4(e)款，首协会秘书处作为中立协调人，通过各参加实体填写的调查问卷收集和综合成员组织的意见，这一流程自 2017 年底以来一直如此。

6. 在联检组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最近一次联检组协调人两年期会议上，就联检组本次审查的初步结果开展了广泛讨论，其中包括关于调查问卷内容和结构的讨论。联检组协调人随后在首协会秘书处的参与下进行了协商，确认调查问卷在满足各组织高效及时履行章程第 11 条第 4(e)款所规定任务的需要方面是适当的。

7. 各组织指出，在本说明和秘书长所有其他类似说明中，关于完全或部分支持所提建议的表述不应被解释为接受建议。对建议的正式接受只能由每个组织通过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直接告知联检组。要实现首协会秘书处进程与联检组

¹ 以文号 [A/79/717](#) 向大会分发。

²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相关评论意见请参见 [A/72/704/Add.1](#)。

机制之间的可比性可能具有挑战性，这是由多个因素所致，其中一个原因是，如对建议 3 的评论意见中所指出，这两个进程是分开的，有各自不同的时间框架。

8. 一些组织指出，如果对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产生的反映建议接受程度和执行状况的数据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将会使本次审查的结果更加完善。他们还指出，由于缺乏最新情况的相关细节，例如可解释某一接受程度和(或)执行情况的评论意见，因此分析仅停留在数字层面，没有考虑到相关因素，例如在给定时间内接受并执行建议所需的资源和(或)时间因素，以及需要设立的任何全系统基础设施(如工作队或工作组)，以便就某项建议达成共识、开展工作和采取行动。关于后一种情况，对需要全系统一级采取行动或参与的建议的跟踪显示，这些建议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维持“审议中”、“已接受”或“执行中”状态。

9. 在报告所述期间就这些建议提出的评论意见有助于了解为何这些建议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处于“审议中”或“执行中”状态，还可反映出一个组织为执行联检组建议而需要考虑的资源(无论是人力还是财政资源，或者两者兼有)方面因素。

10. 检查专员建议在今后经改进的新跟踪系统中列入一个标为“已结——管理层接受风险”的新类别，以便对长期未结建议作了结处理，许多参加组织对此持积极态度。

11. 各组织了解联检组监督平台的重要性，但指出，建议 4 所载请求应按照联检组章程第 20 条的规定通过适当的既定机制提出，而不是通过一项建议提出，下文第 25 至 28 段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

12. 各组织部分支持所提建议，同时提请注意联检组审查报告附件十六，其中概述了各参加组织对所提建议应采取的行动，并列出了无需采取行动的组织清单。

三.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建议 1

有些联合国系统组织的行政首长尚未就建立联检组报告和建议后续行动制度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提出建议。他们应根据 1997 年联检组示范框架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良好做法提出该建议，并寻求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迟于 2025 年底予以核准。

13. 这项建议所针对的各组织(如附件十六所列)部分支持这项建议，同时指出现有的后续行动机制已纳入 1997 年框架的要素。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在 2025 年底前重新审查其审议联检组报告和建议的程序，包括就联检组报告和建议作出决策的情况和对执行联检组往年建议的监测情况，为此应酌情考虑到报告所指出的良好做法实例。

14. 各组织指出，这项建议是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提出的。

15. 一些组织表示，如果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请求对目前就联检组报告和建议进行报告的做法作任何改变，它们随时准备响应这类请求。另一些组织则认为现有的程序和制度是适当的，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协同首协会其他成员组织的行政首长(最好在首协会机构间协调机制的框架内)采取单独或集体行动，于 2025 年底前修订首协会与联检组建议有关的现用术语，使其符合联检组使用的标准，从而使秘书长关于联检组报告的说明能按照首协会各实体的意见就接受联检组建议的情况提供符合事实的正确信息。

16. 各组织部分支持这项建议。

17. 各组织很高兴能够在秘书长的说明中使用“部分支持”这一分类来表达对建议的部分支持。与首协会秘书处分享的意见是各成员组织管理层对一份全系统报告的初步集体意见和反应。

18. 虽然有些组织赞成建立供两个进程遵循的可比标准，但大多数组织支持首协会秘书处进程与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进程共存，而不需要使用完全相同的术语，因为这两个进程的范围、时间安排和目的有所不同。

19. 各组织支持使用“部分支持”这一分类，并指出这一选项仍然有现实意义，有时也是最符合事实的表述，因为经常有这样的情况，即建议所基于的观察可能是正确的，但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完全同意建议的某些内容。例如，由于缺乏能力和(或)资源，建议的某些方面可能无法执行；有些方面可能不适用于组织的情况，或可能不属于组织的职权范围；联检组提出的时限可能无法实现；或者建议可能涉及资源问题，需要先得到理事机构批准。

20.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各组织回顾，在联检组于 2023 年 9 月召开的联检组协调人会议之前和之后，联检组协调人之间以及协调人与首协会秘书处之间都讨论了“部分支持”这一分类，并确认，他们同意维持当前的分类，同时指出，并非所有建议都能得到非此即彼的答复，首协会秘书处分发的调查问卷中使用的术语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可以适应各个实体的实际情况。

21. 2023 年 10 月，联检组协调人和首协会秘书处制定了供内部使用的指导说明，旨在澄清收集首协会意见的目的和相关流程。该指导说明与调查问卷一并在每个实体内分发，以帮助明确首协会秘书处管理的进程相对于联检组主导的进程的不同作用。各组织认为目前没有必要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也没有必要修订指导说明，该说明是以协商和协作方式制定的。

22. 各实体重申，首协会秘书处管理的进程旨在整合全系统的评论意见，它明显不同于通过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管理每个实体表示接受和酌情执行建议的正式答复的进程。

23. 各组织审议并同意秘书长提交大会的载有这些组织综合意见的说明。它们强调，首协会秘书处用于收集意见的调查问卷反映了从各组织角度出发的初步反应和评论意见。此外，首协会秘书处对所有答复进行综合汇总，且不指明作出这些答复的具体组织，而在联检组的进程中，每个组织将自己的数据正式输入到联检组的网络跟踪系统中。

24. 有些组织指出，联检组在其报告中没有详细说明联检组发布报告、报告随后上传到网络跟踪系统——届时每个参加组织输入“正式”接受和执行状态信息(可能在报告发布后几个月)——以及秘书长基于首协会调查问卷发布供大会审议的说明这些工作的不同时间。

建议 4

大会应支持关于为更换联检组现有网络跟踪系统提供所需额外财政资源的请求。该系统将通过参加组织的捐款供资，作为联检组 2025 年预算现行费用分摊安排的一部分。

25. 各组织指出，这项建议是向大会提出的。

26. 各组织回顾联检组章程第 20 条以及大会审查和核准包括联检组在内的共同出资活动拟议预算的相关既定机制，认为建议 4 所述问题应通过既定预算审查程序解决。

27. 各组织指出，联检组拟议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提交须遵守章程第 20 条，在未对章程作出修正的情况下，与各参加组织协商的现行程序将维持不变。各组织还指出，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是根据单独的组织文书建立的，并有单独的理事机构和自己的成员。因此，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须服从其各自理事机构的决定，而非大会的决定或决议。

28. 联合国秘书处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因为大会已核准联检组 2025 年拟议毛额预算，³ 其中包括一笔 140 400 美元的开发费用，用于更换联检组及其参加组织使用的监测联检组建议执行情况的网络跟踪系统。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如尚未通过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就已接受建议执行情况提供详细评论、适当信息、相关佐证，则应立即并持续提供这些内容，以便监测这些建议是否得到完全执行。

29. 大多数组织支持这项建议。有几个组织指出，鉴于网络跟踪系统的开放性，它们将视需提供评论和信息，并在分享佐证时考虑到数据保密和保护。

³ A/79/6 (Sect.31)，第二节，B 部分。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立即并持续确保通过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就所有标为“不接受”或“不相关”的联检组建议提供详细信息和理由，并将该信息列入向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

30. 大多数组织支持这项建议。

31. 联合国秘书处不支持这项建议的第二部分，该部分不适用于秘书处，因为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决议决定不再要求秘书长就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